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并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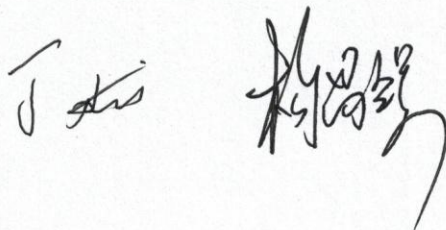
（二）本次对《回购报告书》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报告书》的修订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回购报告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并对《回购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 more complex, multi-stroke cursive script.

2019年0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张金' (Zhang Jin).

2019年 01月 30日